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象州县农业农村局的象州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象州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(100 人的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训班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南宁市中农兴桂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528.43万元,资产总额为495.9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 南宁市中农兴桂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8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